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煒竣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煒竣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法條，除(1)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3月10日管檢字第0920001495號函」；(2)所犯法條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該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等語外，餘均引用檢察官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既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論罪科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非以此作為量刑之評價事由），其理應能從上開司法程序及治療之經驗中深知毒品之惡害，不應再犯，然被告竟仍故態復萌，復行施用毒品不輟，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惟衡酌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尚非鉅大，兼衡被告犯後竟未坦承本次施用毒品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及施用毒品之人往往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仍應側重其自身之醒悟，並配合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以除去此等惡習為宜

01 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2 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陳維仁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21 附件：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966號

24 被 告 林煒竣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

26 樓

27 （臺北○○○○○○○○○○）

28 現居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2

29 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煒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4 毒品之傾向，已於民國111年9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05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6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7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3
08 日18時1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5日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
09 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上揭日、時為警
10 以毒品調驗人口，通知其採驗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11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2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林煒竣經傳未到，且於警詢中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最
15 後一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係很久以前，伊忘記了等語。惟
16 查，被告上揭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
17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篩檢，並以氣
18 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之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19 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113年6月2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20 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
21 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01）、基隆市警察局第
22 四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回執聯各乙份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確
23 實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甚明，其所為辯解，顯不可
24 採。此外復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
25 表、矯正簡表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05 書 記 官 賴 菁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